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扣划暨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超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泰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扣划,系寓泰控股因合同纠纷导致所持公司股份1.40%被司法扣划至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份被司法扣划事项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但寓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熠贸易”)被冻结股份未来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存在可能因司法扣划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不确定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司法扣划后,寓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自2.74%减少至1.34%。寓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辉熠贸易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0.77%减少至9.37%,减持比例超过1%。

2024年1月22日,公司收到寓泰控股转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川19执150号之五】,寓泰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扣划至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司法扣划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司法扣划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 | 受让人 | 扣划日期 |
|---|---|---|---|---|---|
|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700 | 1.40% | 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24年1月18日 |

2、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河南自贸区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栋805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年1月18日 | | |
| 股票简称 | 鸿博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229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A股 | 700 | 1.40 | |
| 合计 | 700 | 1.40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司法扣划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寓泰控股 | 13,675,085 | 2.74 | 6,675,085 | 1.34 |
| 辉熠贸易 | 40,000,000 | 8.03 | 40,000,000 | 8.03 |
| 合计持有股份 | 53,675,085 | 10.77 | 46,675,085 | 9.3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3,675,085 | 10.77 | 46,675,085 | 9.3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在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寓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黎小林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八个月内,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不减持其持有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寓泰控股所持股票本次被司法扣划,违反了上述承诺。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7.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寓泰控股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合同纠纷导致所持公司股份1.40%被司法扣划至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被司法扣划事项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但寓泰控股、辉熠贸易被冻结股份未来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存在可能因司法扣划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不确定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司法扣划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 | 本次司法扣划前 | | 本次司法扣划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寓泰控股 | 13,675,085 | 2.74 | 6,675,085 | 1.34 |
| 辉熠贸易 | 40,000,000 | 8.03 | 40,000,000 | 8.03 |
| 合计 | 53,675,085 | 10.77 | 46,675,085 | 9.37 |

注: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4、在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寓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黎小林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八个月内,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不减持其持有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寓泰控股所持股票本次被司法扣划,违反了上述承诺。寓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4年1月24日起,西南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009223 |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A类) |
| 009224 | |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C类) |
| 013859 |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类) |
| 013860 | |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类) |
| 001487 |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A类) |
| 012771 | |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C类) |
| 008672 |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祥泽混合(A类) |
| 008673 | | 宝盈祥泽混合(C类) |
| 006387 |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类) |
| 006388 | |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C类) |
| 005846 |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A类) |
| 006572 | |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C类) |
| 006147 |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A类) |
| 006148 | |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C类) |

投资人可在西南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西南证券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西南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西南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西南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西南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或“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布局考虑,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以自有资金3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隆华(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上海”),拟投资建设“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项目,并建设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该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1月1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隆华(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B0KYH01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万元整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五)成立日期:2024年1月19日

(六)法定代表人:韩润泽

(七)营业期限:长期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十)股权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货币 | 100% |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布局考虑,在临港新片区以自有资金3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隆华上海,拟投资建设“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项目,并建设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隆华上海的设立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全资子子公司的设立,是公司从实际利益出发,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调整风险、施工进度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市场变化风险等,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隆华(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6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9,858.7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87.64万元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0,046.4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营班子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60,046.4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本公司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60,000,000.00元的部分由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6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21.51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5,078.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44.2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83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 197,800.00 | 35,762.75 | 66,000.00 | 2020-330257-26-03-150730 |
| 合计 | 197,800.00 | 35,762.75 | 66,000.00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1,909.93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59,858.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投入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自筹投入占总投资的比例(%)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 197,800.00 | 36,224.36[注1] | 81,909.93[注2] | 41.41 | 59,858.79[注3] |
| 合计 | 197,800.00 | 36,224.36 | 81,909.93 | | 59,858.79 |

[注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36,224.36万元高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5,762.75万元,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利息投入和未置换发行费45.63万元所致。

[注2]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自2023年1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以来至2024年1月5日的投入金额。

[注3]本次拟置换金额59,858.79万元与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81,909.93万元的差异系截至2024年1月5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22,051.14万元尚未到期兑付。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实际金额为187.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承销及保荐费 | 921.51 | | |
| 律师费用 | 83.02 | 58.11 | 58.11 |
| 审计及验资费 | 94.34 | 71.70 | 71.70 |
| 资信评级费 | 42.45 | 42.45 | 42.45 |
| 信息披露费 | 9.06 | | |
| 发行手续费 | 15.38 | 15.38 | 15.38 |
| 合 计 | 1,165.76 | 187.64 | 187.64 |

综上,公司拟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60,046.4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号)。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60,046.4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人民币60,046.43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0,046.43万元。

(三)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号),认为“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镇洋发展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7日

至2024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13 | 镇洋发展 | 2024/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4年2月6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6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9,858.7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87.64万元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0,046.4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0,046.43万元。

(三)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号),认为“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镇洋发展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4-004

#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冯明明先生计划自2024年1月2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